

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予以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原条款规定	修订后条款规定
<p>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（三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</p> <p>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	<p>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（二）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（三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；</p> <p>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</p> <p>（五）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</p> <p>（六）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
<p>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</p>	<p>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</p>

<p>(一)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;</p> <p>(二) 要约方式;</p> <p>(三)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</p>	<p>(一)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;</p> <p>(二) 要约方式;</p> <p>(三)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</p> <p>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,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</p>
<p>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(一)项至第(三)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;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,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 <p>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(三)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,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;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;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。</p>	<p>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(一)项至第(二)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,可以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,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;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,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属于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情形的,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%,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。</p>
<p>第九十七条 遵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,依据相关要求和规定,经上级党组织批准,公司党委设委员5-7人,设书记1人,原则上设副书记2人;公司纪委按上级有关要求配置。公司党委和纪委由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,每届任期3年。</p>	<p>第九十七条 遵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,依据相关要求和规定,经上级党组织批准,公司党委设委员5-7人,设书记1人,原则上设副书记2人;公司纪委按上级有关要求配置。公司党委和纪委由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,每届任期5年。</p>

除上述修订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27日